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5-029),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4:00-15:00,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庆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戚昆琼女士,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前期未收到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公司邮件等多种渠道向公司的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针对现场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主营业务搞不好,为啥不像云天化学习搞市值管理。向杭钢股份学习搞deepseek概念。为啥不像大港股份学习,引进半导体资产重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立足于自身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区域的独有优势,坚持做强煤焦能源主业,加速推动传统产业向科技化、节能化、智慧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碳中和目标背景下,焦化行业减量置换政策趋严,预计2025年焦炭产量下降,供需呈"紧平衡"状态。未来,焦化行业将加速向"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转型。行业整合进一步深化,具备技术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及循环经济模式的企业将主导市场。同时,产业链延伸和全球化布局将成为核心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钢铁及焦化行业整体震荡下行,产品毛利下滑,独立焦化企业大部分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6.75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2亿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81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2亿元。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是做强煤焦能源主业,坚持"煤焦筑基、服务转型、纵横布局、绿色智慧"的发展理念,立足于自身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区域的独有优势,加速推动传统产业向科技化、节能化、智慧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二是加强技术创新,例如在焦化板块,强化配煤技术研究,持续稳定提升焦炭质量,优化配煤结构,降低配煤成本。三是在装备制造板块,持续实施技术创新,实现传统装备制造业务的转型升级。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何时扭亏为盈?何时给我们多年在里面的中小投资者能解放??????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始终致力于促进业绩增长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不断优化调整公司经营计划,努力实现扭亏为盈,具体经营业绩请以公司实际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81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2亿元。公司后续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未来分红政策是否会因业绩波动而调整?如何平衡发展投入与股东回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综合考虑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规划,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实施分红计划回馈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公司年报中提到"推进煤化工产业链高端化、低碳化",请问当前煤化工业务(如焦炭、甲醇)的产能利用率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云煤能源以创新驱动开启焦化主业转型升级,成功打造焦化行业智能化升级标杆项目——200万吨焦化项目。2024年9月30日,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固定资产正式转固,项目建设圆满收官,实现了"工艺设备大型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工艺流程绿色化、装备系统集成化、环保超低排"的焦炉生产新模式,标志着公司正式迈入绿色智造新时代。公司安宁焦化厂200万吨焦化项目设计产能200万吨,2024年产能利用率为94.51%,师宗煤焦化设计产能98万吨,2024年产能利用率为40.03%,师宗煤焦化甲醇项目设计产能10万吨,根据市场情况,公司2024年未生产甲醇。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9:公司2024年预计亏损5.75亿至6.3亿元,主要受钢铁及焦化行业下行、煤焦价格倒挂及200万吨焦化项目折旧影响。请问2025年公司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改善盈利能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立足"算账经营、精益管理"经营原则,聚焦生存与发展,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不断优化调整公司经营计划,加强原料煤采购的质量管控,持续优化用煤结构,降低配合煤成本;提高冶金焦率,提升化产品回收率,持续开展对标降本增效、稳定焦炭质量、推进全员算账经营,全面完成安全、环保、消防、综治、能耗等各项指标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桂中大药房""万通制药"),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在2025年5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2,596.7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6,816.91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75.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42,596.70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6,816.91万元。2025年5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696.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9,9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桂中大药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万通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61,285.67	138,714.33
桂中大药房	90,000.00	35,000.00	55,000.00
万通制药	15,000.00	2,990.00	12,0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749.61	298,230.81
负债总额	264,868.19	261,144.40
资产净额	36,881.43	37,086.41
营业收入	124,586.41	496,709.41
净利润	-204.98	1,986.88

2、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日期	2001-09-19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140.87	183,306.84
负债总额	71,449.50	96,593.77
资产净额	90,691.37	86,713.07
营业收入	79,539.44	323,655.69
净利润	3,978.31	13,661.28

3、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474008X	
成立日期	1993-08-16	
住所	南宁市中尧南路东二里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注册资本	1,898.5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普通货运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27.71	48,515.34
负债总额	4,397.12	6,130.90
资产净额	44,430.59	42,384.43
营业收入	5,232.88	26,522.21
净利润	2,046.16	7,256.93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42,596.70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275.66万元,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1.5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8808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6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37,862.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645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181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18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6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00.00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1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17人

(四)行权价格:12.65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19%。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4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6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按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涛	副董事长	49.00	24.50%	0.29%
王艾琴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田玉杰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17.00	8.50%	0.1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0.06%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90.00	45.00%	0.54%
合计		200.00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邦基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33、100000083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3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涛	副董事长	49.00	24.50%	0.29%
王艾琴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田玉杰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17.00	8.50%	0.1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0.06%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90.00	45.00%	0.54%
合计		200.00	100.00%	1.19%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5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55.00	236.83	256.08	62.0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times 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5日收盘价为145.4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2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有总股本200,868,295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25,2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为1.458740元(含税,即1.458740元/股=现金分红总额29,301,464.25元÷总股本200,868,295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740元/股。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年末总股本200,868,29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525,200股后的195,34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29,301,464.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采用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525,200股后的195,34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5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301,464.25元 =195,343,095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保持不变,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为1.458740元(含税,即1.458740元/股=29,301,464.25元÷200,868,295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740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乔璐

咨询电话:022-8811118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兴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9	兴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1			

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103,255,12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103,255,126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8.89%。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兴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联系邮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